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公司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5亿元,是为更好地实施公司发展战略,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,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。我们认为担保原因充分,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事宜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		
肖 劲:	李馨子:	钟 鸣:
		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